友邦人寿[2026]医疗保险 05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友药同行医疗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友邦友药同行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及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7 **周岁**（释义一）至 60 周岁。

若您在被保险人 61 周岁至 65 周岁期间投保本合同的，需要满足如下两种情形之一：

（1）您重新投保本产品，并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交纳保险费的；

（2）您已经投保我们指定产品，并经我们同意首次投保本产品的。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是不保证续保产品，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经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转保建议。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可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起 7 日内（含第 7 日）为本合同的等待期，我们对被保险人于上述期间因疾病而产生的药品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而导致保险责任约定费用的；

（2）您重新投保本产品，并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交纳保险费的；

（3）您已经投保我们指定产品，并经我们同意首次投保本产品的。

2. 在线问诊及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通过我们**指定的互联网路径**（释义三）在**指定的互联网医院**（释义四）接受在线问诊的，我们对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释义五）的在线问诊费用和药品费用承担给付在线问诊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在线问诊产生的在线问诊费用全额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在线问诊产生的、符合下列约定的药品费用，按 80%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1）药品处方是由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根据问诊结果开具的；

（2）药品须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内药品，具体的药品清单以我们提供的服务手册（释义六）中载明的药品清单和相应要求为准；

（3）每次开具的药品处方用量不超过 7 天或不超过该药品最小销售单位，每次在线问诊开具的药品种类不超过 5 种；

（4）药品的使用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对于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在一个保单月度（释义七）内承担的药品费用责任以 2 次为限，累计最高给付次数以 24 次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及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3.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补偿，则我们所给付的在线问诊及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的任何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八）、醉酒（释义九），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释义十四）；
6. 战争（释义十五）、军事冲突（释义十六）、暴乱（释义十七）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非疾病性治疗所发生的药品费用，包括预防性、保健性、转变性别所引发的药品费用；
9. 被保险人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10. 不属于在线问诊及药品费用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11. 虽然有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7 天（且超过该药品最小销售单位）部分的药品费用或开具的药品种类超过 5 种部分的药品费用；
12. 非为被保险人本人购买的药品。

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七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大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五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和“第二十条 释义”。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

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医疗费原始收据；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在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在线问诊治疗时，应提交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理赔授权委托，对实际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在线问诊及药品费用保险金，将由我们与相关合作机构直接结算，我们不再另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以我们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您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交费方式计算。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八）（释义十九）。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3.被保险人身故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释义

释义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释义二.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三.指定的互联网路径：指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在线问诊和药品费用支付的使用路径，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友邦友享”APP 进入指定的互联网医院，或通过服务手册进行查询和使用。**指定的互联网路径以我们的官方网站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释义四.指定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指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法律法规、国家医疗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合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疗机构。指定的互联网医院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医院，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友邦友享”APP 进行查询。

释义五.必需且合理：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治疗所必须的项目；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非试验性、非研究性的项目；

（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必需且合理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释义六.服务手册：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或“友邦友享”APP 查询。**我们保留对服务手册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释义七.保单月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月日（释义二十）**24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月日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月度。

释义八.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释义九.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释义十.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十一.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释义十三.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十四.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释义十五.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六.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七.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释义十八.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释义十九.未满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释义二十.保单周月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此页内容结束）